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福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麗琴
　　柯季遠
　　柯季寧
　　柯季銓
　　柯季驄
　　共同送達代收人 張質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32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,3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景彥